

目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3
【如鱼得税 1】税法原则（4 基 6 适）	3
【如鱼得税 2】税收收入划分	3
第二章 增值税法	4
【如鱼得税 3】增值税征税范围一般规定	4
【如鱼得税 4】增值税不征税项目	5
【如鱼得税 5】增值税视同销售	6
【如鱼得税 6】增值税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	6
【如鱼得税 7】特殊销售方式销售货物	6
【如鱼得税 8】视同销售下确定销售额	7
【如鱼得税 9】进项税额抵扣	7
【如鱼得税 10】应纳税额的计算	8
【如鱼得税 11】增值税税收优惠	9
第三章 消费税法	11
【如鱼得税 12】消费税税目、税率辨析	11
【如鱼得税 13】计税依据	11
【如鱼得税 14】应纳税额计算	12
【如鱼得税 15】已纳消费税扣除计算	13
【如鱼得税 16】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
【如鱼得税 17】纳税义务人与所得来源地	15
【如鱼得税 18】税率	15
【如鱼得税 19】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5
【如鱼得税 20】扣除项目	16
【如鱼得税 21】不得扣除项目	16
【如鱼得税 22】资产的税务处理	16
【如鱼得税 2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7
【如鱼得税 23】应按税额的计算	18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19
【如鱼得税 24】纳税义务人	19
【如鱼得税 25】征税项目	19
【如鱼得税 26】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19
【如鱼得税 27】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算	20
【如鱼得税 28】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
【如鱼得税 29】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1
【如鱼得税 30】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1
【如鱼得税 31】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21
【如鱼得税 32】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21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22
【如鱼得税 33】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2
【如鱼得税 34】烟叶税法	22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23
【如鱼得税 35】进口关税完税价格	23
【如鱼得税 36】关税税收优惠	23
【如鱼得税 37】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	24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25
【如鱼得税 38】资源税征税范围	25
【如鱼得税 39】资源税计税依据	25
【如鱼得税 40】资源税减免税	25
【如鱼得税 41】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人	25
【如鱼得税 42】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26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27
【如鱼得税 43】城镇土地使用税	27
【如鱼得税 44】耕地占用税	27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29
【如鱼得税 45】房产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9
【如鱼得税 46】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如鱼得税 47】房产税税收优惠	30
【如鱼得税 48】房产税征收管理	30
【如鱼得税 49】契税征税对象	30
【如鱼得税 50】契税计税依据	31
【如鱼得税 51】契税税收优惠	31
【如鱼得税 52】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31
【如鱼得税 53】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如鱼得税 54】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32
【如鱼得税 55】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32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34
【如鱼得税 56】车辆购置税	34
【如鱼得税 57】车船税	34
【如鱼得税 58】印花税税率税目总结	34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36
【如鱼得税 59】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6
【如鱼得税 60】转让定价	36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
【如鱼得税 61】变更税务登记与注销税务登记的辨析	37
【如鱼得税 62】延期纳税 or 延期申报	37
【如鱼得税 63】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区别	37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38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如鱼得税 64】税务行政处罚	38
【如鱼得税 65】税务行政复议	38
【如鱼得税 66】税务行政诉讼	38

第一章 税法总论

【如鱼得税 1】税法原则（4 基 6 适）



【如鱼得税 2】税收收入划分

归属	具体税种
归中央	(1) 由海关征收的： 进口环节 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关税、船舶吨税； (2) 消费税、车辆购置税。
归地方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请 care 一下」上述税种都是占用了当地的地方资源，且都是小税种
中央地方共享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印花稅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如鱼得税 3】增值税征税范围一般规定

征税项目	税率	辨析
交通运输服务	9%	1. 出租车公司向适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 9% 缴纳； 2. 程租、期租、湿租属于交通运输服务，按 9% 缴纳； 3. 干租、光租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按 13% 缴纳； 4.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交通运输服务 9% 缴纳。
邮政服务	9%	不包括邮政储蓄业务（属于金融服务，按 6% 缴纳）
电信服务	9%	基础电信服务，包括语音通话以及出租、出售宽带
	6%	增值电信服务，包括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
建筑服务	9%	1. 不动产修缮，按照建筑服务 9% 缴纳； 2. 有形动产修理，按照加工修理修配 13% 缴纳； 3.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装修服务，属于建筑服务，按 9% 缴纳； 4.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属于建筑服务，按 9% 缴纳。
金融服务	6%	1.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按 6% 缴纳； 2.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性质的收入，不缴纳增值税。
现代服务	6%	1. 除不动产租赁和动产租赁外的其他现代服务； 2.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 6% 缴纳； 3.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 6% 缴纳。
	9%	不动产租赁； 将不动产的广告位出租、车辆停放服务（如停车场收取的停车费）； 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
	13%	动产租赁，如光租、干租。
生活服务	6%	1. 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 6% 缴纳；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2.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6%缴纳。
销售无形资产	6%	除“土地使用权”外，销售其他无形资产
	9%	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不动产	9%	转让建筑物时一并转让所占土地的使用权，按照销售不动产9%缴纳
出口货物	零税率	
航天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		1. 研发服务；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3. 设计服务；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5. 软件服务；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7. 信息系统服务；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10. 转让技术。

「请care一下」

记忆口诀：交通邮政建筑9，金融生活666，电信现代较特殊，增值用6基础9，租赁要分动不动，动产租赁就13。

【如鱼得税4】增值税不征税项目

增值税不征税项目
1. 罚没收入如数上缴的，不征收；
2.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
3.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
4.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后，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征收；
5.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征收；
6. 存款利息不征收；
7.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
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征收；
9.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如鱼得税 5】增值税视同销售

增值税视同销售		
代销：委托代销，受托代销。		
总分机构移送：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投分送
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外购的货物	不视同销售（进项需转出）	视同销售
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视同销售。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如鱼得税 6】增值税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货物+服务（有从属性和关联性）	主业是销售货物的，按销售货物征收
		主业是销售服务的，按销售服务征收
兼营行为	多项销售行为（无从属性和关联性）	分别核算分别使用税率，未分别核算从高计算

【如鱼得税 7】特殊销售方式销售货物

特殊销售方式销售货物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均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 实物折扣：视同销售。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
销售折让	折让额可以从销售额中扣除
以旧换新	1. 一般货物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2.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按实际收取的征收增值税（新货物价格减去旧货物收购价格）。
以物易物	双方做购销处理
包装物押金	1. 一般包装物收到押金，收到且未逾期——不计税；逾期且未退——计税（一般认为超过 12 个月或者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为逾期）； 2. 酒类包装物：啤酒、黄酒按上述处理，其他酒类无论是否逾期，收取包装物押金时就计税。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拍卖行受托拍卖	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	--

「请 care 一下」

实行差额计税的有：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航空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服务、旅游服务、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不动产。

【如鱼得税 8】视同销售下确定销售额

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或者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按顺序：



组成计税价格：

1. 不涉及消费税的组价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2. 涉及消费税的组价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如鱼得税 9】进项税额抵扣

1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	
情形	金额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请 care 一下」

仅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2. 专用、兼用进项税额抵扣辨析

购进资产	专用	兼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不得抵扣	全部抵扣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全部抵扣	
其他资产	不得抵扣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	--	--------------------------

3.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如鱼得税 10】应纳税额的计算

1. 非房企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

适用范围	预缴（不动产坐落地）	申报（机构所在地）
(1) 一般纳税人转让老项目（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2) 一般纳税人转让新项目	(1) 非自建： $\text{预缴} = \text{转让差额} \div (1+5\%) \times 5\%$	$\text{应纳税额} = \text{出售全额} \div (1+9\%) \times 9\% - \text{进项} - \text{预缴}$
(1) 一般纳税人转让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2) 小规模纳税人处置不动产	(2) 自建： $\text{预缴} = \text{出售全额} \div (1+5\%) \times 5\%$	(1) 非自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转让差额} \div (1+5\%) \times 5\% - \text{预缴}$ (2) 自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出售全额} \div (1+5\%) \times 5\% - \text{预缴}$

「请 care 一下」

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购置原价**

全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适用范围	预缴（发生地）	申报（机构所在地）
一般纳税人（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text{预缴} = \text{差额} \div (1+9\%) \times 2\%$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额} \div (1+9\%) \times 9\% - \text{进项} - \text{预缴}$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	$\text{预缴} = \text{差额} \div (1+3\%) \times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差额} \div (1+3\%) \times 3\% - \text{预缴}$

「请 care 一下」

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分包款**

全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租赁

适用范围	预缴（不动产坐落地）	申报（机构所在地）
一般纳税人（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text{预缴} = \text{含税租金} \div (1+9\%) \times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租金} \div (1+9\%) \times 9\% - \text{进项} - \text{预缴}$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text{预缴} = \text{含税租金} \div (1+5\%) \times 5\%$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租金} \div (1+5\%) \times 5\% - \text{预缴}$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小规模纳税人		
--------	--	--

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

适用范围	预缴（不动产坐落地）	申报（机构所在地）
一般纳税人（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预缴 = 全部预收款 ÷ (1 + 9%) × 3%	应纳税额 = (全额房款 - 当期可抵扣的土地款) ÷ (1 + 9%) × 9% — 进项 — 预缴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	预缴 = 全部预收款 ÷ (1 + 5%) × 3%	应纳税额 = 全额房款 ÷ (1 + 5%) × 5% — 预缴

5. 加计抵减政策

类别	时间	加计抵减比例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生活性服务业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加计抵减比例 ➤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加计抵减规则： ➤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大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以抵减应纳税额，未抵减完的结转下期抵减 ➤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6. 留抵退税政策

项目	一般企业	部分先进制造业和小微企业
条件	➤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	➤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处罚两次及以上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公式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增量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2019 年 3 月底期末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进项构成比例，包括凭票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包括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如鱼得税 11】增值税税收优惠

1. 免税项目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8) 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劳务；
- (9) **个人**转让著作权；
- (10)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11)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1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13)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第三章 消费税法

【如鱼得税 12】消费税税目、税率辨析

1. 易混淆税目辨析

- (1) 烟：其中卷烟是复合计税；**批发环节加征一次**，且不得扣前一环节已纳税款；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生产（进口）环节税率 36%，批发环节税率 11%
- (2) 酒：**酒精、调味料酒**，不征收；
- (3) 高档化妆品：**舞台、戏剧、影视演员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征收；
- (4)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其中**金银铂钻在零售环节缴纳**；除此之外其他在生产销售、进口、委托加工环节缴纳；
- (5) 鞭炮、烟火：**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不征收；
- (6) 成品油：**航空煤油**暂缓征收；**纯生物柴油**，免征；
- (7) 小汽车：**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
- (8) 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免征；
- (9) 游艇：**无动力游艇、帆船**，不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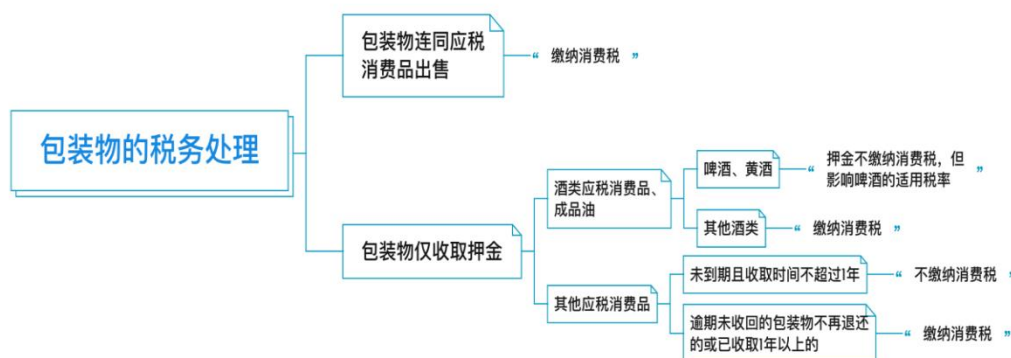
「请 care 一下」

- (1) 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
 - (2) 烟草**批发**销售企业将卷烟销售给了其他的烟草**批发**企业，不用征收消费税。
2. 不同消费品适用的税率形式

税率形式	适用的消费品
复合计税	卷烟、白酒
从量定额税率	啤酒、黄酒、成品油
从价比例税率	其他

【如鱼得税 13】计税依据

1. 包装物的计税问题



2. 销售数量的确定

情形	数量
----	----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销售应税消费品	销售数量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移送数量
委托加工 应税消费品	收回数量
进口应税消费品	海关核定数量
(1) 自设 非独立门市部 销售： 门市部对外销售 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2) 兼营：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 分别核算 ； 未 分别核算的， 从高 ； (3) 成套 销售：不同税率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无论是否分别核算， 一律从高 ； (4) 纳税人用于 换、抵、投 ， 从高	

【如鱼得税 14】应纳税额计算

用途	是否交消费税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不交
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交（移送时交）
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奖励、福利	交（按同类均价）
用于 换、抵、投	交（按 同类最高价 ）
境内总分机构间转移且用于销售	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对外销售时交
组价	(1) 从价： 自产：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委托加工：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进口：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比例税率） (2) 从量：不涉及组价 (3) 复合 ： 自产：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委托加工：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进口：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请 care 一下」

增值税与消费税对比

企业具体行为	消费税	增值税
自产（不包括金银铂钻）	直接对外销售	√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
	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
	用于换、抵、投	√（最高售价）
	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奖励、福利	√
	用于本企业在建工程	×
委托加工一般应税消费品	√	√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进口一般应税消费品（不包括金银铂钻）	√	√
批发卷烟	√	√
零售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制品；豪华小汽车	√	√

【如鱼得税 15】已纳消费税扣除计算

1. 可扣范围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	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烟丝	卷烟
高档化妆品	高档化妆品
珠宝玉石	珠宝玉石
鞭炮、烟火	鞭炮、烟火
杆头、杆身、握把	高尔夫球杆
木质一次性筷子	木质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
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	成品油
葡萄酒（只有从葡萄酒企业购进、进口的可以扣，委托加工收回的不能扣）	葡萄酒

「请 care 一下」

- （1）已税烟丝生产**雪茄烟**，不能抵扣；
- （2）已税珠宝玉石生产**金银首饰**，不能抵扣（征税环节不同）；
- （3）已税素板生产实木地板，可以抵扣（素板就是实木地板的一种）。

2. 可扣环节

情形	处理方法
外购	外购已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同类消费品，可按 生产领用数量 计算扣除外购的已纳税款 计算：当期可扣的已纳税款=当期可扣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或数量×适用税率
委托加工收回	收回后 直接出售 ： 孰高 原则，看是否需要补缴税款 收回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再出售应税消费品时计算应纳税额， 可扣受托方已代收代缴消费税 ，扣除的税款按 生产领用的实际数量 计算

【如鱼得税 16】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	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销售应税消费品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未约定，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委托收手续时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其他结算方式	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移送使用的当天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 提货 的当天
进口应税消费品		报关进口的当天

「请 care 一下」

除委托加工外，其他与增值税一致。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如鱼得税 17】纳税义务人与所得来源地

1.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判定标准：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2. 所得来源地（重点关注）

所得种类	所得来源地
(1) 提供劳务所得	劳务发生地
(2)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3)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4)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负担、支付所得 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请 care 一下」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如鱼得税 18】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1. 居民企业 2. 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20%	小型微利企业
	15%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西部鼓励类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预提所得税	1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如鱼得税 19】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类型		内容
不征税收入	范围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税务处理	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形成的资产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免税收入	范围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处理	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用于支出所形成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税前扣除

「请 care 一下」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上述免税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个月** 取得的投资收益。

【如鱼得税 20】扣除项目

「请 care 一下」

项目	扣除标准	注意事项
三项经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2%、8% 的部分准予扣除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属于工资薪金
利息费用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资本化的利息不得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发生额的 60% 与当年销售收入的 5‰ 中较小者扣除	“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但不包括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15%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3 个特殊行业 30% ：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	超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结转以后 3 个年度扣除，先捐先扣

税会差异可结转下年的项目：职工教育经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公益性捐赠。

【如鱼得税 21】不得扣除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请 care 一下」

银行罚息、合同违约金、赔偿金等允许扣除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如鱼得税 22】资产的税务处理

1. 固定资产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外购：买价＋税费＋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建：竣工结算前支出
融资租入：约定付款总额＋相关费用；未约定付款总额：资产公允价值＋签订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
盘盈：重置完全价值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方式取得：公允价＋税费
不得计提折旧的范围：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经营活动无关；经营租入；融资租赁出；已提足；单独估价土地。
折旧年限： 20年 -房屋、建筑物， 10年 -火车、飞机、轮船等， 5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等， 4年 -大卡车、乘用车等， 3年 -电子设备。

2. 其他

无形资产	自创商誉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外购商誉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	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成本不得扣除，转让或者处置时的成本准予扣除 撤回或减少投资： 投资收回-股息所得-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如鱼得税 2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	项目	具体内容
税基式优惠	免减	1. 农、林、牧、渔业（包括中药材的种植、远洋捕捞等），除减半征收外，免征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 的部分，免税；超过 500 万元 的部分，减半征收 3.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4.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
	减半征收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70%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 抵扣 该创业投资企业的 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加计扣除	1. 一般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提示】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新增）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2. 制造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摊销 3. 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新增） 5.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新增）
税率式优惠	低税率（15%）	1. 高新技术企业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4. 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 5.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税额式优惠	直接抵减税额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 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税基式、税率式混合	小微企业	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年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 care 一下」

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从业人数 **≤300 人**，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且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如鱼得税 23】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全额（不含增值税）
转让财产所得	收入全额（不含增值税）- 财产净值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如鱼得税 24】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	判定标准	征税对象
居民个人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非居民个人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境内所得

【如鱼得税 25】征税项目

征税项目	所得类别及计征方式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的该四项所得称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该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不做年度合并
经营所得	按年度计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属于分类所得按次计税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请 care 一下」

综合所得小口诀：**工劳特稿**

【如鱼得税 26】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说明
1.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月每个婴幼儿扣 1000 元	夫妻 1 人扣或 2 人各扣 50%
1. 子女教育	每月每个子女扣 1000 元	夫妻 1 人扣或 2 人各扣 50%
2. 赡养老人	独生每月扣 2000 元； 非独每人每月最多扣 1000 元	老人年满 60 岁以上
3. 继续教育	境内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扣 400 元；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证书当年扣 3600 元	境内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限不得超过 48 个月
4. 房贷利息	月扣 1000 元，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首套住房；1 人扣或双方约定（婚前分别购买的首套住房）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5. 房租	按地区月扣除 800 元、1100 元、1500 元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房贷利息和房租只能扣其一。
6. 大病医疗	纳税人个人负担的累计超过基本医保 15000 元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如个人负担部分是 10 万元，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为 85000 元，扣除 8 万元

【如鱼得税 27】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算

1. 按月、按次预扣预缴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的**累计预扣法**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5000 元/月）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2) 劳务报酬——按次预扣预缴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 (每次收入 - 800 元) × 预扣率

②每次收入**4000 元以上**：

应预扣预缴税额 = 每次收入 × (1 - 20%)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请 care 一下」

劳务报酬有加征的情形：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 元，则预扣率 20%，应纳税所得额 20000 - 50000 元，则预扣率 30%，速算扣除数 2000，应纳税所得额 > 50000 元，则预扣率 40%，速算扣除数 7000。

(3) 稿酬——按次预扣预缴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 (每次收入 - 800 元) × 70% × 预扣率 (20%)

②每次收入**4000 元以上**：

应预扣预缴税额 = 每次收入 × (1 - 20%) × 70% × 预扣率 (20%)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预扣预缴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 (每次收入 - 800 元) × 预扣率 (20%)

②每次收入**4000 元以上**：

应预扣预缴税额 = 每次收入 × (1 - 20%) × 预扣率 (20%)

2. 全年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全年应纳税额 = (全年收入额 - 60000 元 - 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 - 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 - 享受的其他扣除) × 适用税率 - 速扣数

(2) 汇算清缴应补或应退税额 = 全年应纳税额 - 全年已预扣预缴税额

「请 care 一下」

全年收入额中劳特稿一律按 4000 元以上的口径计算：**劳务、特许权使用费**按收入的 **80%** 并入；**稿酬**按收入的 **56%** 并入

【如鱼得税 28】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1、基本规定

- (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应纳税额 = (收入 - 800) × 20%
- (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20%) × 20%

「请 care 一下」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如鱼得税 29】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一般情况下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 20%

(1) 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转让住房时实际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金；

(2) 合理费用：按规定实际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

2. 离婚析产分割房屋产权不征收，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征税

3.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为：退税金额 =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 × 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增)

【如鱼得税 30】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20%

【如鱼得税 31】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主要关注免税：符合条件的奖金、政府债券利息、退休工资、保险赔款、个人负担的社保（3 险 1 金）、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且唯一住房、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差别待遇：1 个月以内全额、1-12 个月减按 50%、12 个月以上免税）。

【如鱼得税 32】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如鱼得税 33】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 纳税人：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或个人；

2. 税率：7%、5%、1%；

3. 计税依据的确定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具体规定：

(1)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2) 城建税出口不退，进口不征。

(3) “两税”减免优惠，城建税也要同时减免。

(4) “两税”被查补和被处以罚款时，也要对其未缴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5) “两税”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请 care 一下」

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2%）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如鱼得税 34】烟叶税法

1. 纳税人：收购单位；

2. 应纳税额计算：

烟叶税 = 收购价款 × (1 + 10%) × 20%；

3. 收购烟叶的当天发生烟叶税的纳税义务，纳税地点为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

4.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 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请 care 一下」

计算烟叶税时不管实际补贴是多少，一律用 10%。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如鱼得税 35】进口关税完税价格

进口完税价格 = 到岸价格 CFI = 货价 + 至运抵口岸前的运费及相关费用 + 保险费

「请 care 一下」

1. 按**顺序**确定运输费：实际发生的——→海关核定
(利用**自身动力**运输进境的，如进口货物就是轮船，**不再另行计算运费**)
2. 按**顺序**确定保险费：实际发生的——→保险费 = (货价 + 运费) × 3‰
(邮运进口，**邮费作为保费**)
3.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计入完税价格	不计入完税价格
(1) 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 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 (2)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 容器费用 ； (3) 由买方负担的 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 (4) 与货物相关的 境外开发、设计费用 ； (5) 与进口货物相关且构成条件的 特许权使用费	(1) 购货佣金 ； (2) 进口后 发生的费用； (3) 税费 ； (4) 为在境内 复制 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5) 境内外 技术培训 及境外 考察费用 ； (6) 符合条件的 利息 ：有融资协议的；利息费用单独列明的；能证明利率低于同类

【如鱼得税 36】关税税收优惠

法定减免税	1. 金额 (1) 税额 < 50 元 ，免税； (2) 无商业价值 的广告品和货样，免税。 2. 无偿赠送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无偿赠送的物资，免税。 3. 必需品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 必需 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免税。 4. 放行前 (1) 海关放行 前损失 的货物，免税； (2) 海关放行 前遭受损坏 的货物， 酌情减征 。 「请 care 一下」无偿赠送注意赠送的主体，如果是 外国企业 无偿赠送的物资是要交税的，不免税
特定减免税	(1) 科教用品； (2) 残疾人 专用品 ； (3) 慈善捐赠物资； (4) 重大技术装备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如鱼得税 37】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

优惠类型	具体规定
免税	1. 税额<50 元，免税； 2. 境外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5. 捕捞、养殖渔船；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8. 警用船舶； 9.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延期优惠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并不上下客货；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如鱼得税 38】资源税征税范围

税目	具体规定	特别提示
原油	天然原油	不包括人造石油
天然气	专门开采或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	煤成（层）气不属于天然气子目；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煤炭	包括原煤或洗选煤	不包括其他煤炭制品

【如鱼得税 39】资源税计税依据

1. 销售额：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
2. 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应按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3. 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用于生产非应税产品的，应在移送环节缴纳资源税。

4. 计税依据特殊规定：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资源税税率})$$

【如鱼得税 40】资源税减免税

项目	具体规定	
免征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 <u>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u>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 <u>抽采的煤成（层）气</u>	
减征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2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30%
	稠油、高凝油	减征 40%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 3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如鱼得税 41】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人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u>直接</u> 向环境 <u>排放应税污染物</u>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不缴纳的情形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u>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u>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u>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u>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u>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u>的。
--------	---

「请 care 一下」

环境保护税法中所称的应税污染物是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仅包括工业噪声）。

【如鱼得税 42】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1.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的主要规定：

-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2. 纳税人噪声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如鱼得税 43】城镇土地使用税

1. 纳税义务人：谁受益，谁纳税（拥有使用权的人→实际使用人/代管人）
2. 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不包括农村**）
3. 税率：有幅度的差别定额税率。**降低有度（30%），提高审批**
4. 税额计算：应纳税额=实际占地面积×使用税额

「请 care 一下」

- （1）实际占地面积：测量→证书→申报调整
 - （2）地下建筑面积：**独立减半**，非独立全额
5. 法定免税：
-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免征；
 -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
 -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征；
 -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
 -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
 - （6）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
 - （7）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
 - （8）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其余情况都需纳税）
 - （9）企业办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明确区分的**；**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企业厂区以外**与社会公共地段未加隔离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地，免征；
 - （10）专营**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兼营的按面积比例确定。
6.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买新建房：交付使用**次月**起；
 - （2）买存量房：签发房本**次月**起；
 - （3）出借、出租：交付房产**次月**起；
 - （4）出让、转让：合同约定交付**次月**起；
 - （5）新征用非耕地：批准征用**次月**起；
 - （6）新征用耕地：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

【如鱼得税 44】耕地占用税

1. 税率：地区差别幅度定额税率；**提高有度（50%），降低审批**；
2. 免征：
 - （1）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
 - （2）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
 - （3）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
3. 减征：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如鱼得税 45】房产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 纳税义务人

情形	纳税义务人
产权属国家所有的	经营管理单位纳税
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	集体单位和个人纳税
产权出典的	承典人纳税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	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	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

2. 征税范围

(1)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

(2) 以房产为征税对象，但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水塔、围墙、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屋，不征收房产税。

【如鱼得税 46】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房产税税率和计税依据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额计算公式
从价计征	计税余值	1.2%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从租计征	房屋租金	12% (个人为 4%)	全年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 × 12% (个人出租居民住房为 4%)

「请 care 一下」

(1) 个人出租住房：

- ① 增值税——1.5%；
- ② 房产税——4%；
- ③ 个人所得税——10%。

(2) 个人出租非住房：

- ① 增值税——5%；
- ② 房产税——12%；
- ③ 个人所得税——20%。

2. 从价计税的特殊问题

(1) 房产原值中均应包含地价；

(2) 房产联营投资不担风险的，房产税从租计征；房产联营投资共担风险的，房产税从价计征；

(3) 融资租赁房屋的，以房产余值（从价）计征房产税；

(4) 地下建筑物房产税规定：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①**独立的**计税原值减征：

A. 工业用途：房屋原价的 50%~6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B. 商业和其他用途：房屋原价的 70%~8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②**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停车场、商场的地下部分）：

与地上的视为**一个整体**计算房产税。

3. 从租计税的特殊规定

（1）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从价）缴纳房产税；

（2）以劳务报酬抵付房租收入的：根据当地同类房产的租金水平；

（3）出租的地下建筑：按照出租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如鱼得税 47】房产税税收优惠

1. 常规优惠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不包括附设的营业单位）；经营公租房的租金收入，**高校学生公寓**。

2. 新增优惠

（1）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

（2）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

（3）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临时性房屋；

（4）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

【如鱼得税 48】房产税征收管理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将 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 之月 起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
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请 care 一下」

强调**“次月”**——购置存量房取证、购置新房交付使用、出租出借交付、自建建成、委托施工验收的次月。只有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是从“**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如鱼得税 49】契税法征税对象

契税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具体征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及房屋的**买卖、赠与、互换**。

「请 care 一下」

契税与其他税种的不同之处在于，契税的纳税人是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承受人**，而不是转让人。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如鱼得税 50】契税计税依据

1. 成交价格：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
2. **市场价格**核定：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
3. **价差**：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互换，不等价交换以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差价**为计税依据（**支付差价一方纳税**）；
4. **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 care 一下」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互换，等价交换免征契税。

【如鱼得税 51】契税税收优惠

1. 常规优惠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契税；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等。

2. 新增优惠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 （1）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2）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 （3）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照章纳税。

对售后回租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如鱼得税 52】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有关事项	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出售	（1）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进行房屋开发建造后出售； （3）存量房地产买卖
继承、赠予	法定继承不征。赠予中：公益性赠予、赠予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不征；非公益性赠予，征。
出租	不征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不征；抵押期满偿还债务本息不征；抵押期满，不能偿还债务，而以房地产抵债，征
房地产交换	特别注意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不征
合作建房	建成后自用，不征；建成后转让，征
代建	不征
重新评估	不征

【如鱼得税 53】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额的计算步骤：

- （1）计算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A**；
- （2）计算**扣除项目金额 B**；
- （3）计算**增值额 C=A-B**（增值额=收入-扣除项目）；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4) 计算增值额 C 占扣除项目金额 B 的比例，确定适用税率；

(5) 应纳税额 = 增值额 C × 适用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B × 扣除系数

2. 应税收入

土地增值税的应税收入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的应税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3. 扣除项目

转让项目	扣除项目
新建转让（房地产企业）	1. 取得 <u>土地使用权</u> 所支付的金额（注意地价款的分摊；契税加入；不包括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 2. 房地产 <u>开发成本</u> （6 项；装修费计入开发成本） 3. 房地产 <u>开发费用</u> ： (1) 利息单独扣除，其他开发费用按前两项之和的 5% 以内； (2) 利息不单独扣除，其他开发费用按前两项之和的 10% 以内。 4. 与转让房地产 <u>有关税金（附加税费）</u> 5. <u>其他扣除项目</u> （前两项之和的 20%）
存量转让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u>评估价格 = 重置成本价 × 成新度折扣率</u> 【无评估价格、但能提供发票的处理】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扣除金额 = <u>发票所载金额 × (1 + 年限 × 5%)</u>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 关费用。 3.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请 care 一下」

转让存量房，原购入环节缴纳的契税：

(1) 有评估价格的，契税已经包含在评估价格中，因此不再扣除；

(2) 无评估价格的，准予作为税金扣除，但不作为加计 5% 的基数。

【如鱼得税 54】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1. 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2. 区分应当清算与可要求清算：

(1) 应当清算：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项目；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2) 可要求清算：重点是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 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如鱼得税 55】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1. 增值率 20% 以内，免税；超过 20% 全额征税：

(1)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

(2)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

2. 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税。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3. 因城市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免税。
4. 新增：**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如鱼得税 56】车辆购置税

1. 纳税义务人：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请 care 一下」

1. 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等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
2. 购置已税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3. 对于小汽车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的征税环节

增值税	销售（生产销售、批发、零售）环节、进口环节
消费税	进口、生产、委托加工环节；零售环节（豪华小汽车）
车辆购置税	<u>购置（取得并自用）</u>

2. 税率：10%

3. 税收优惠：

- （1）2023. 1. 1-2023. 12. 31 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2）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3）2022. 6. 1-2022. 12. 31 购买的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如鱼得税 57】车船税

1. 税目：（1）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2）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3）拖拉机、纯电动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2. 应纳税额计算=（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当月起计算）

3. 税收优惠

- （1）捕捞、养殖渔船，免征；
- （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免征；
- （3）警用车船，免征；
- （4）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
- （5）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
- （6）对新能源车船，免征

【如鱼得税 58】印花税率税目总结

税目		税率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0.05‰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		0.3‰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1‰
产 权 转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0.5‰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转让书据	0.5‰

税法·考前压轴清单

移书据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	0.5‰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0.3‰
	证券交易	1‰
营业账簿		0.25‰

「请 care 一下」

1. 如果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不得扣减，也应当一并计征印花税
2. 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应按合同所载**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如鱼得税 59】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实际支付之日；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购买方）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增值税=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3.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4.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列外汇资金，需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如鱼得税 60】转让定价

1.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3. 转让定价方法及适用范围：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4.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如鱼得税 61】变更税务登记与注销税务登记的辨析

	注销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
定义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依法需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 2.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3.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	除注销税务登记,其他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情形

【如鱼得税 62】延期纳税 or 延期申报

1. 延期纳税: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请 care 一下」

1. 特殊困难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因不可抗力; 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 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2. 延期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3. 批准延期内免予加收滞纳金。

2. 延期申报: 纳税人因有特殊情况, 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 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 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 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款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款预缴税款, 并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结算

【如鱼得税 63】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区别

	适用范围	执行措施的主要形式	例外
税收保全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1. 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住房和用品, 不在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强制执行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纳税担保人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直接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2. 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不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如鱼得税 64】税务行政处罚

主体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种类	1. 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3. 停止出口退税权
听证范围	对公民做出 2000 元 以上或对法人及其他组织做出 10000 元 以上罚款的案件
执行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鱼得税 65】税务行政复议

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必经复议	选择复议
税务机关做出的征税行为：与税法要素相关内容、税款征收方式、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其他

2.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 (1) 行使 **自由裁量权** 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 行政 **赔偿**
- (3) 行政 **奖励**
-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鱼得税 66】税务行政诉讼

特点	原则
1. 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授权的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 2. 解决的争议发生在税务行政管理过程中； 3. 因税款征纳问题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1. 人民法院特定主管； 2. 合理性审查； 3. 不适用调解； 4. 起诉不停止执行； 5.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 6. 税务机关负责赔偿。